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第一份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初始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新增指引(「新增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iv)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進展之更新資料；(v)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事宜；(v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公告」)；(v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中期業績公告」)；(v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二一年度業績」)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及(ix)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公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述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作出定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停牌」)。

達成復牌指引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達成以下要求以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方可恢復股份買賣：

1. 處理本公司前核數師提出之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指引一」)；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指引二」)；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指引三」)；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指引四」)；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指引五」)；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指引六」)；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指引七**」）；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指引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同日按獲聯交所信納之方式達成復牌指引。

指引一及二：本公司已處理所有審核事宜、已就審核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並宣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調查人員（「**獨立調查人員**」），以對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提出之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獨立調查人員發出獨立調查報告，其載有獨立調查之詳細調查結果及獨立調查人員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審核事宜、獨立調查人員之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之補救措施（「**獨立調查公告**」）。

有關獨立調查人員主要調查結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獨立調查公告。

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及減低審核事宜再次出現之機會，並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其中包括)(i)終止經營及結束及／或清算紙品貿易業務；(ii)委任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iii)於有關時間當時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並委任合資格專業人士為新董事及財務總監，以監察、監督及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紙品貿易業務分部終止業務、清算及終止綜合入賬

由前核數師識別並由獨立調查人員調查之五項審核事宜當中，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分部涉及第一至第四項審核事宜，即(i)本集團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之間的遞延付款協議；(ii)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支付的預付款項；(iii)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的代付安排；及(iv)不對賬公司間結餘。

由於多間銀行於停牌後撤回銀行融資及隨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倍受壓力，影響其作出新採購及維持其日常貿易營運之能力。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紙品貿易業務已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僅保留極少數員工以協助變現資產。

於香港從事紙品貿易業務，並為本集團主要借款人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普德有限公司（「普德」）及信興紙業有限公司（「信興紙業」）（本集團其他在香港進行紙品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本集團透過森信香港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及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於中國進行紙品貿易業務。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完成後，森信中國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於委任清盤人至森信香港、普德、信興紙業及森信中國後，本集團失去對森信香港、普德、信興紙業及森信中國之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森信香港、普德、信興紙業、森信中國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各自清盤日期起生效。

本集團紙品貿易業務分部之所有附屬公司已(i)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或(ii)終止業務並藉轉讓至計劃公司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認為與本集團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進行紙品貿易業務之交易及結餘相關的審核事宜(i)至(iv)將不會再次發生。

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之代付安排以及不對賬公司間結餘

就保留集團而言，遠通紙業(進行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被識別為涉及審核事宜(iii)及(iv)(即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之代付安排以及不對賬公司間結餘)之其中一方。

根據獨立調查之結果，並無顯示存在代表供應商A向本集團之共同供應商付款的充分證據，且有關安排似乎為本公司前管理層就處理前核數師有關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審核事宜之查詢提出的解釋。獨立調查人員進一步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增加淨額約6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遠通紙業與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森信深圳」，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差異及匯兌差額產生，而有關遠通紙業與森信深圳間之公司間結餘差異可能主要由於遠通紙業及森信深圳就遠通紙業與森信深圳之間的交易，以及森信深圳向三名外部供應商付款之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所致。

基於可用之森信深圳及遠通紙業會計紀錄，本公司其後已就結轉自過往財政年度的餘下不對賬公司間結餘進行進一步分析。本公司確認，與獨立調查結果類似，不對賬公司間結餘乃主要由於遠通紙業及森信深圳就遠通紙業向森信深圳(其向外部多方作出淨付款)作出之付款淨額存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所致，惟由於相關管理層及會計員工已離任，向外部各方付款之理據並無充分解釋支持。

由於(i)森信深圳為森信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森信香港開始清盤後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ii)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管理層及遠通紙業之相關財務人員已離開本集團；及(iii)已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於指引七進一步處理)，預期因森信深圳會計處理導致之不對賬公司間差異，以及森信深圳據稱代供應商A付款之情況將不會於保留集團再次發生。

銀行契諾之流動比率規定

基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就審核事宜(i)至(iv)作出會計調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69倍，低於森信香港及SG Finance Limited可用並由本公司擔保之融資協議所列明之1.10倍之流動比率。

於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於森信香港及SG Finance Limited之權益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且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包括因本公司就上述融資協議提供擔保而產生之申索)將解除及免除。銀行契諾規定將不再適用於保留集團。此外，於完成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並無銀行融資。

獨立調查人員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

就於獨立調查中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而言，已採取多項補救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減輕發生審核事宜之影響。

天健已獲委任，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就保留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檢討」)。詳情請參閱「指引七：本公司已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一節。

無論如何，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審核事宜未來將不會再次發生。

指引三：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並無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核修訂已通過以下方式處理：(i)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ii)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免除及解除針對本公司之申索；(iii)透過清盤或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轉讓至計劃公司之方式，將本集團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分部之其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就保留集團而言，與遠通紙業有關之審核事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

務業績所載有關下列各項之審計保留意見將轉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以清盤／撤銷註冊／轉讓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之方式)之收益／虧損；(ii)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除外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及(iii)紙品貿易業務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分部以及其他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初結餘。

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

指引四：呈請已撤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百慕達法院命令，在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之條件下，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指引五：本公司已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已定期就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作出公告，使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藉此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指引六：本公司已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業務模式

於停牌前，本集團從事於五個業務分部，即(i)紙品製造業務；(ii)紙品貿易業務；(iii)快速消費品業務；(iv)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v)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於停牌前，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紙品製造」分部項下呈報，並自此且目前繼續將由遠通紙業(本公司從事紙品製造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自二零零八年至今(即逾12年以來)，遠通紙業一直及現為本公司紙品製造分部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自停牌起，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本集團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因此，本集團(包括遠通紙業)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日益增加。

鑑於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有限，並經考慮本集團各分部之相關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於本集團重組中有潛在利害關係之各方的反饋後，本公司認為，專注於由遠通紙業所進行之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並結束或出售本集團之剩餘業務乃屬合適。於重組事宜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組成，並繼續其紙品製造及銷售的現有業務。

營運規模

遠通紙業專門製造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塗布白板紙一般用作需要高印刷度及防水的小盒包裝材料，如消費電子產品、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牛皮箱板紙為用於包裝不同大小消費品之盒子之主要物料層，如電子用品、傢俱、個人護理及化學產品。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均主要製造自回收紙，因此，遠通紙業能夠滿足其客戶對環保產品之需求。

遠通紙業的紙品製造設施乃設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遠通紙業已獲棗莊市政府授予十二幅地塊(總面積約589,23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遠通紙業僱用約800名員工，並通過經營三條生產線，即生產塗布白板紙的PM2及PM3及生產牛皮箱板紙的PM5，連同負責向遠通紙業提供能源、蒸汽、廢水處理及物流支援之其他支援設施，實施綜合生產流程。該三條生產線提供的年度估計總產能約為460,000噸(包括210,000噸塗布白板紙及250,000噸牛皮箱板紙)。

遠通紙業之產品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其在中國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當中大部分為(i)基於給予遠通紙業之資料將出售遠通紙業之產品至其自身客戶之紙品分銷商(「**批發客戶**」)；及(ii)使用遠通紙業之產品為餐飲生產商、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紡織品製造商生產包裝之中小型印刷及包裝製造商(「**終端用戶**」)。

遠通紙業維持穩定核心管理團隊，由具有生產、技術知識、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範疇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之長期服務人員組成，將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促進業務發展。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由於缺乏現金流，遠通紙業就多項債務拖欠還款，隨後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包括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凍結遠通紙業之銀行賬戶。因此，遠通紙業之製造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停止生產。

為協助遠通紙業恢復經營，提供及圈定其營運資金供其持續進行製造活動，以及維持遠通紙業之經營價值，並協助遠通紙業保障逾900名僱員就業，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浙江新勝大之聯屬公司)同意以托管方式共同經營遠通紙業之資產。遠通紙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根據托管經營協議恢復生產。有關就遠通紙業托管經營訂立托管經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托管經營協議之主要效用如下：

- (a) 遠通紙業於停牌前已存在之製造業務可如停牌前般繼續進行。由於托管經營協議規定，除訂約方控制以外的理由外，所有員工及管理層原則上不應該改變，且該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有義務確保遠通紙業僱員及管理團隊穩定，遠通紙業可挽留其員工。
- (b) 在遠通紙業已支付／報銷其員工費用及托管經營者將支付所有運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保養成本)之基礎上，恢復製造業務由托管經營者撥支。然而，托管經營者將不會承擔於托管經營期前產生之責任。托管經營者有權保留所生產之所有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作為回報。此指托管經營者收取托管經營期內紙品製造業務之盈虧，因此，遠通紙業將不會於其自身財務報表內確認期內之相關銷售及購買。鑑於當時面臨的情況，此舉為於遠通紙業違約／破產程序期間，對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提供之即時資金作出必要風險圈定之合理安排，該等公司正處於考慮是否參與本集團重組的初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同日生效。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托管經營協議已終止，而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自行進行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內地法院頒佈判決，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責令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a)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c)、(d)及(e)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c)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d) 本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分五期在四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餘額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其後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分四期等額支付，每期各自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各自相當於本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息；
- (e) 清償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百萬元一次性支付；及
- (f)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沒收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債務，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債債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據此，已向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170百萬元，以清償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重整開支及債務；及向遠通紙業(亦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80百萬元，以供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之用。

於接獲山東佰潤之資金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一直分配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包括(i)本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接納)及本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20%(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接納)之遠通紙業之債權人申索；及(ii)結付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遠通紙業關聯方債務(已確認))至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除因債權人之原因而未向兩名債權人付款外，配發流程(包括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向大永付款)實質上已經完成。在扣除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及重整開支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銀行賬戶內之剩餘資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已轉移至遠通紙業之經重整銀行賬戶，以作為其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資金人民幣80百萬元已獲悉數動用以涵蓋遠通紙業之營運資金需求。

遠通紙業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獲批並終止托管經營後之營運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經遠通紙業債權人及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並終止托管經營協議後，遠通紙業已自行開展製造及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之業務營運。遠通紙業之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a) 產品及生產

遠通紙業專門製造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塗布白板紙一般用作需要高印刷度及防水的小盒包裝材料，如消費電子產品、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牛皮箱板紙為用於包裝不同大小消費品之盒子之主要物料層，如電子用品、傢俱、個人護理及化學產品。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均主要製造自回收紙，遠通紙業能夠滿足其客戶對環保產品之需求。

遠通紙業通過經營三條生產線，即生產塗布白板紙的PM2及PM3及生產牛皮箱板紙的PM5，連同負責向遠通紙業提供能源、蒸汽、廢水處理及物流支援之其他支援設施，實施綜合生產流程。

遠通紙業產品之生產流程始於收集原材料，其主要包括回收紙。回收紙將首先進行製漿以成為液態纖維，其後將通過分隔流程以去除污染物，方始加工為紙張。視乎產品等級而定，紙張於進行壓縮及纏繞進捲筒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塗布加工，並切割及／或包裝為製成品以供交付。

遠通紙業在其自採購原材料及處理廢物至循環再造副產品及加工剩餘產品之定制設計及綜合生產流程中繼續實行對環境負責之常規及維持高環境標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遠通紙業就其環境管理系統獲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b) 銷售及營銷

遠通紙業繼續利用其在中國之穩固客戶基礎，當中大部分屬於批發客戶及終端用戶。

遠通紙業自其位於山東省棗莊市之生產場地經營其銷售網絡，並直接通過其銷售團隊向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此銷售模式已使遠通紙業得以與批發客戶及終端用戶維持緊密關係，以及減低營銷中介人之成本。

遠通紙業致力維持高水平之客戶滿意度，並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包括(i)於全國行業網站（如卓創資訊(www.sci99.com)及紙業聯訊(www.umpaper.com))持續推廣其產品；(ii)市場調查；(iii)安排對潛在客戶的線下市務造訪，使彼等得以更為了解遠通紙業及其生產流程，從而鼓勵彼等使用遠通紙業之產品及／或直接自遠通紙業購買。

(c) 採購

生產遠通紙業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a)回收紙；(b)牛皮紙漿；及(c)其他配套材料。回收紙佔遠通紙業原材料之最大部分。遠通紙業在國內自採購其回收紙，使遠通紙業能夠取得穩定原材料來源促進穩定生產。牛皮紙漿乃在中國購買。遠通紙業在其生產流程中使用多類化學品及物質，包括澱粉和助留劑。遠通紙業在中國購買其他配套材料。自托管經營安排結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遠通紙業之業務模式概無任何變動。

營運表現、資產充足性及盈利預測

誠如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由於就遠通紙業委任破產管理人，指遠通紙業)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紙品製造分部收益為5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60百萬港元)及虧損為1,3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5百萬港元盈利)。收益減少乃由於遠通紙業將就上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所述之理由而於托管經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後不會於其自身財務報表中確認收益所致。虧損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應收其他本集團公司款項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根據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97百萬港元，而總負債之賬面值約為3,275百萬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為2,178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50百萬港元，而總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303百萬港元，導致負債淨額約為2,053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均已資不抵債。

誠如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附錄乃就闡釋重組事宜對保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猶如重組事宜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由約2,07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666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將由約4,04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1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負債淨額約1,969百萬港元逆轉至資產淨值約456百萬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根據重組事宜將自認購事項及配售籌措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悉數及最終結付債務以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終止綜合入賬除外附屬公司之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保留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淨盈利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及2,436百萬港元。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下表列示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期間」或「二零二二財年」)按備考基準作出之預測收益及經營盈利(「預測」)(經扣除重組事宜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於重組事宜完成後將解除或免除之借款應計之利息(「除外項目」))。

	二零二二財年 (預測) (千港元)
收益	1,242,711
經扣除除外項目之期內盈利	17,527

預測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作出：(i)於托管經營期內，山東佰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遠通紙業托管資產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之表現；(ii)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125,480噸塗布白板紙及146,220噸牛皮箱板紙之預測銷售噸數而言，經計及現行市況、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過往購買量及與相關潛在經常性客戶就購買意向(於遠通紙業與逾30個經常性客戶分別訂立之逾30份框架協議所示)之討論的預期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之需求；(iii)就預期售價而言，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之現行市價、其他市場從業者提供類似產品之市價及若干市場分析報告；(iv)就製造成本而言，經參考遠通紙業訂立之新近購買協議及市價展望所得之所需原材料(包括再造紙、牛皮紙漿及配套材料)之預期價格；(v)預算董事及員工薪金；及(vi)僅就支持保留集團營運所須之融資成本。

於預測期間，預測乃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為基準而作出：

- (i) 上市公司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前後生效，屆時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包括本公司所有或然負債(如有))將予解除；
- (ii) 預測內預期保留集團進行業務之地點香港及中國之當前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立法、法規或施加之限制亦無任何會對保留集團進行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變動；

- (iii) 保留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顯著偏離目前趨勢及市場預期。保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保留集團控制以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遭受嚴重中斷；
- (iv) 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員工將予挽留，支援保留集團之持續營運；
- (v) 保留集團將繼續應用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
- (v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保留集團將並無任何重大有形或無形資產減值；
- (vii) 於預測期間，香港及中國當前面臨之通脹、匯率或利率將概無重大變動；及
- (viii) 適用於保留集團及保留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之相關稅務政策及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自托管經營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以來，保留集團所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22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預測收益(約1,202百萬港元)約52%。此外，保留集團所記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經扣除除外項目之盈利約為32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預測經扣除除外項目之盈利(約41百萬港元)約78%。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對本集團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之預期及假設作出。本公司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明屬正確。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故受固有不確定性、風險及難以預測之情況變動規限。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實際業績將包括截至重組事宜完成日期之除外項目之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即使不考慮除外項目，保留集團之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所預期之結果大相徑庭。預測並非歷史事實之聲明，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或擔保。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預測。

本公司已委聘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認為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與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礎呈列。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審閱預測，並認為，根據其就審閱所進行之工作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上述意見，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有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就彼等對預測進行審閱之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彼等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公司認為，鑑於以下因素，保留集團（包括遠通紙業）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營運：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之負債（包括相關應計利息開支）將獲最終及悉數解除；
- (b) 由山東佰潤之貸款撥支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c)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債債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山東佰潤貸款**」），據此，已向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170百萬元，以清償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以及重整開支及債務；及向遠通紙業（亦按特別目的公司2指示）發放人民幣80百萬元，以供遠通紙業日常業務經營之用。投資者已承諾，倘遠通紙業需要更多時間從金融機構獲得適當之貸款融資以償還有關貸款，其將促使山東佰潤

貸款延期至必要時間。就此而言，遠通紙業已從一家銀行機構取得一份有關人民幣300百萬元備用貸款融資之意向書，將在復牌後向遠通紙業提供作有關用途，以及為遠通紙業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

- (d) 遠通紙業於終止托管經營後之業績顯示，遠通紙業之營運已恢復錄得毛利率，並能夠產生充足盈利(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經扣除除外項目之盈利32百萬港元)繼續其營運及銷售。

指引七：本公司已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天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提出適當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之最終內部監控報告，天健認為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已獲糾正，而整體風險現時控制於低優先級別。

指引八：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至董事會，自復牌日期起生效，而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自復牌日期起生效，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將於同日按獲聯交所信納之方式達成復牌指引，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由 貴公司編製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盈利預測備忘錄所載之保留集團(定義見盈利預測備忘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按照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而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剩餘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所編製。

董事對盈利預測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確定。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載於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備忘錄）妥為編製，且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3樓D室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9樓

電話 : +852 2852 1600

傳真 : +852 2581 2076

電郵 : enquiry@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敬啟者：

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由 貴公司編製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盈利預測備忘錄(「盈利預測備忘錄」)所載之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董事負全責的盈利預測乃根據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所編製。

吾等作為 貴公司有關重組事宜的財務顧問，已與董事及保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載於盈利預測

備忘錄)妥為編製，且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致之基準呈列之意見。

盈利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假設乃關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故保留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預期，且差異可屬重大。

基於上述事項，吾等信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13樓D室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偉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